

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工程办〔2021〕3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 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43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工作，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能力，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共建共享，采用片段教学课形式，有针对性地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1 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1月。

三、活动内容

由省内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组建在线集体备课团队（成员限制在3~5人，选出主备人），选择课题，针对学科教学中的某一重点或难点制作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实境型片段教学课（以下简称“片段教学课”）参赛。每位教师限参加一个团队。

四、活动事项及要求

1. 为落实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相关要求，参赛作品须呈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用片段教学课的方式解决某一教学重难点的创新教法。

2. 为促进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推广与实施，鼓励教师认真研读《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2.0 考核实施细则”），所有参赛团队须结合片段教学课至少说明 1 个能力点的应用。

3. 校（园）长在整校（园）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的同时，要积极组织全校（园）教师参加比赛。

4. 为提升乡村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水平，鼓励乡村教师积极参与，获奖比例将适当向乡村教师团队倾斜。

5. 参赛作品应为集体备课团队原创。若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一经发现，一律不予评奖，并按照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参与人员责任。

五、活动相关说明

1.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获奖团队将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教师培训学分。

2. 本次活动客服 QQ 群

幼儿园教师群：1046296190。

中小学教师群：1046169149、849608124。

3.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陈汉光、尹竞，联系电话：0731 - 84117881、84110450。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刘宁、龙洁琼，联系电话：0731 - 82275262、82275263。

大赛组委会联系电话：0731 - 85486866、0731 - 85486867。

4.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路 16 号。

5. 大赛活动的解释权归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2021 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1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 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方案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全省各中小学、幼儿园相关学科教师，以学校为单位（可跨学科）组建在线集体备课团队（成员限制在3-5人，选出主备人），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团队。

二、活动内容

（一）幼儿教师赛事版块

按照大、中、小班分组，从健康、科学、社会、语言与艺术五大幼儿教育领域自选主题参加活动。

（二）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

按照学段分组，进行在线集体备课，具体学科如下：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与健康、书法、综合实践活动、班会，共计13科。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编程教育）、生命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班会，共计16科。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思想政治、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班会，共计 15 科。

三、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分为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教师两大赛事版块，两组赛制分别如下：

（一）幼儿园教师赛事版块

幼儿园教师赛事版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报名、选题、活动设计、研讨并形成终案、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活动反思及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第二阶段为评审及公布获奖名单。

时间安排	阶段	主要事宜
5月10日至10月15日	第一阶段	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8日）
		选题→活动设计→研讨并生成终案→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活动反思→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
11月	第二阶段	评审
		公布获奖名单

1.报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或关注“湖南教师”公众号，进入大赛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创建或加入团队。

2.选题：参赛团队自主选择相应的领域及主题，支持跨领域选题。

3.活动设计：由主备人上传活动设计，包括设计意图、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活动延伸及课件，形成初案。

建议：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活动准备、微课制作、个性化指导、学习交流及成果展示，并详述设计意图及实施过程。

4.研讨并生成终案：团队成员围绕初案，从资源（教具）准备与运用、活动目标的达成、活动融合创新、活动组织等方面充分研讨，再由主备人总结研讨意见，对教案进行修改（形成二案……意见案……终案），并发布终案（提示：由主备人点击“生成终案”按钮确定终案）。

5.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根据活动设计终案，录制并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上传时请在平台确定执教人。

基本要求：保证视频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健康且无政治性、导向性、知识性错误；体现师生互动；时长控制在 8-15 分钟。

6.活动反思：执教人综合团队意见，在线编辑活动反思（须体现活动过程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活动创新等方面）。

7.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结合 2.0 考核实施细则，至少选择一个与参赛作品相关的能力点作出应用说明。

（二）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

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选题、教学设计、研讨并形成终案、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教学反思、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第二阶段为评审及公布获奖名单。

时间安排	阶段	主要事宜
5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一阶段	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8 日）
		选题→教学设计→研讨并形成终案→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 →教学反思→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
11 月	第二阶段	评审
		公布获奖名单

1.报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 或关注“湖南教师”公众号，进入活动报名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创建或加入团队。

2.选题：参赛团队选择教材中的课时，支持跨学科选题。

3.教学设计：由主备人上传教学设计，包括教材解读、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资源、教学过程（含设计意图）及课件，形成初案。

建议：充分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微课制作、探究活动设计、学法指导、测试统计、个性化指导、学习交流及成果展示，并详述设计意图及过程。

4.研讨并生成终案：团队成员围绕初案，从教学设计、信息技术融合、课件制作、知识点教法等方面研讨，再由主备人总结研讨意见，对教案进行修改（形成二案……意案……终案），并发布终案（提示：由主备人点击“生成终案”按钮确定终案）。

5.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根据终案，进行课堂教学，录制并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上传时请在平台确定执教人。

基本要求：保证视频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健康且无政治性、导向性、知识性错误；体现师生互动；时长控制在 8-15 分钟。

6.教学反思：执教人综合团队意见，在线编辑教学反思（教学反思须体现教学过程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教学创新等方面）。

7.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结合 2.0 考核实施细则，至少选择一个与参赛作品相关的能力点作出应用说明。

四、奖项设置

（一）奖项说明

评委按照评分细则对参赛作品给出综合评分，分学段（年级）、分学科按照比例评选。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组织奖。

（二）证书及学分发放

1. 证书由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办”）颁发，获奖教师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自行下载电子版证书（附官方验证码）。最佳组织奖证书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2. 获奖团队可获得相应的教师培训学分，特等奖 18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9 分，学分将在获奖名单公示期满 1 个月后由省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办统一导入学分系统。

（三）活动相关规则

1. 报名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本次大赛的颁奖及证书均以报名信息为准。

2. 报名注册时，如出现无法完成身份认证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学校信息管理员进行信息录入，或直接咨询大赛组委会。大赛

组委会电话：0731-85486866、0731-85486867、0731-85486802、0731-85486803。

3.参赛团队必须完成规定的赛事流程后，才能参与综合评审。

（四）不予参评的团队

1.未完成团队组建（团队成员不满三人或超过五人）。

2.主备人未发布教学（活动）设计或未经全体成员讨论通过。

4.未上传“片段教学课”视频；视频中执教人非团队成员；视频内容是从一堂完整的课堂实录中截取的视频片段。

5.执教人未编辑教学（活动）反思；未编辑信息技术融合创新说明。

6.作品内容属于单纯使用 PPT 的传统讲授型课，未涉及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

7.教学（活动）设计及教学资源有明显剽窃嫌疑，经活动组委会确认后属实的作品。